服務諮詢電話

經辦機構

事業貸款

微型經濟活動貸款

事業貸款

微型經濟
活動貸款

企業貸款
信用保證

原住民族金融服務專線

0800-508-188

廣告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

原夢計畫
貸你圓夢

貸款對象

年滿20歲至65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，無信用不良紀錄者

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-生產用途

經營農、林、漁、牧或工商業者，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

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-消費與週轉用途

1.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，其現職保險年資（含農保、勞保及漁保）於同一投保單位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。
2.軍公教在職人員。

原住民族事業貸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申辦：

1.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立案後12個月內。
2.依法完成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立案並有經營之事實。事業登記負責人須參加指定單位所舉辦創業輔導課程達20小時或2學分。

貸款利率

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-生產用途

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25%機動計息。

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-消費與週轉用途

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625%機動計息。

申請方式

原住民族事業貸款

借款人備齊相關應備文件後，逕向各縣(市)金融輔導員提出申請。

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

借款人備齊相關應備文件後，逕向事業地、工作地或戶籍地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。

應備文件

原住民族事業貸款

次序	文件名稱	內容
一	申請書	
二	輔導時數證明	創業相關課程2學分或20小時以上
三	負責人資料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
四	合法立案證明	1.事業籌設階段：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，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。 2.各事業相關登記文件。
五	所得證明	納稅證明、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
六	資本支出證明	設備、廠房已購置完成之發票或尚未購妥之報價單、估價明細表或合約書

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

次序	文件名稱	內容
一	申請書	包含切結書
二	負責人資料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
三	貸款用途證明文件	生產用途： 所營事業相關登記文件 消費與週轉用途： 1.受僱證明/勞工保險被保人投保資料表 2.薪資收入證明

貸款額度

	經營事業類別	貸款最高額度(新臺幣)
原住民族事業貸款	農作物、林業 水產養殖、漁撈 畜牧類生產	週轉金:500萬元 資本支出:5,000萬元 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1 年者(週轉金+資本支出): 300 萬元
	依法辦理公司 商業登記 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 連鎖、加盟事業者	準備金及開辦員 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，始得撥貸 ：200萬元 週轉金:500萬元 資本支出:2000萬元
	原住民合作社	500萬元
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-生產用途		50萬元
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-消費與週轉用途		20萬元

攤還年限及擔保

原住民族事業貸款

本貸款之借款人應供十足擔保品；無則應覓具妥保證人。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15年，含寬限期最長3年；其餘貸款用途最長7年，含寬限期最長1年。

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

貸款期限最長7年，含寬限期最長1年。